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福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